

中臺科技大學就業學程媒合預聘獎勵金分配作業要點

文件編號：RAR330
1131023 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媒合預聘，特依「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媒合預聘獎勵係指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獎勵。
- 三、媒合預聘獎勵金核發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
 - （一）本校之行政管理費 50%。
 - （二）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之業務費 50%。
- 四、媒合預聘獎勵金應於當學年度執行完畢，若有賸餘款全部歸本校統籌運用。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